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黔残联发〔2019〕6号

省残联关于印发《贵州省扶持农村残疾人 扶贫基地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特区）残联：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和残疾人事业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残联 省扶贫办关于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实施方案》（黔残联发〔2018〕34号），进一步促进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安置带动残疾人劳动增收，省残联制定了《贵州省扶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2月19日

贵州省扶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和残疾人事业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残联 省扶贫办关于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实施方案》（黔残联发〔2018〕34号），进一步促进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安置带动残疾人劳动增收和产业脱贫，特制定本办法。

一、任务目标

2019年—2020年，全省每年扶持100个以上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每个县（市、区、特区，不含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和白云区）每年至少扶持1个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户籍人口在60万以上的县（市、区、特区）每年至少扶持2个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

二、扶持标准

各级残联扶持的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经营12个月以上且目前正常运行的农村扶贫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村经济实体；

（二）具有较强带动能力，带动残疾人劳动增收10名（含）以上，其中带动5人（含）以上建档立卡残疾贫困家庭稳定增收。

带动方式包括：在基地内安置残疾人就业，依法与安置对象签订不低于 1 年的劳动合同，且 1 年内实际用工时间累计不低于 6 个月；“基地+农户”模式，实际带动残疾人家庭发展种养殖业，并签订扶持协议书和有购销凭据；长期（1 年以上）采购残疾人家庭提供的产品作为基地种植原料、肥料或养殖饲料等，并签订采购协议书或有付款凭据。

（三）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并达到以下至少一种规模：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大棚 15 个以上；养猪 200 头以上；养羊 150 只以上；养牛 50 头以上；养兔 2000 只以上；养禽 5000 羽以上；养蜂 200 箱以上；水产养殖面积 20 亩以上。同一法人种养混合的，各类实际规模所占该类要求规模的百分比相加要达到 100%以上。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符合上述条件的经济实体，如实填写《贵州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扶持申请表》（附件 1），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向当地县（市、区、特区）残联进行申报，并提交如下资料：

1.工商营业执照；

2.残疾人扶贫基地提供带动残疾人劳动增收的劳动合同、购销凭据或采购协议等有效凭证；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经济实体，还需提供 1 年内累计不低于 6 个月的工资发放册或其它凭证。

3.安置或带动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二）受理与县级评估。县（市、区、特区）收到示范点申报材料后，要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并根据《贵州省残疾人创业就业扶贫示范点创建评估管理办法》中“农村扶贫基地评估表”及相关依据对经济实体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评分，对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基地）并建立项目数据库，同时按要求申报省、市（州）两级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基地）。各市（市）残联于每年4月30日前，按要求将申报省级示范点的相关资料报省残联教就部。

四、省、市（州）两级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的确定

省、市（州）两级按照《贵州省残疾人创业就业扶贫示范点创建评估管理办法》中“评估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分组评估，确定省、市（州）两级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基地）。

五、扶持标准及资金拨付方式

确定为省级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基地）的经济实体，按照《贵州省残疾人创业就业扶贫示范点创建评估管理办法》中的“扶持标准及资金拨付方式”的相关规定给予扶持。确定为市（州）级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基地）的，由市（州）级残联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资金扶持。其余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基地，作为县（市、区、特区）级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基地），

由县（市、区、特区）级残联给予不低于2万元的资金扶持。市（州）、县（市、区、特区）两级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基地）具体扶持标准和资金拨付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所需资金从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各级残联要将扶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管理。

六、监督管理

按照《贵州省残疾人创业就业扶贫示范点创建评估管理办法》中“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另外，各县（市、区、特区）残联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对申报的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在评估评分的基础上，至少进行一次突击暗访，核实申报材料和带动残疾人的真实性。申报省、市级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基地）的《申报表》由县级残联加盖公章逐级上报，上级残联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假用工的，一经查实将追责问责县级残联。

七、各地要根据本实施，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20 份)